

憲示 第三十七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爲奉

督憲諭開投國家地段事照得現准於英本年二月十五日即禮拜一
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國家地段爲此特示

一千八百八十六年

正月

三十日示

現奉

督憲諭將香港官地一段開投准以九百九十九年爲管業之期定於
英本年二月十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當衆開投

計開地段形勢

投賣號數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四百零五號坐落太平山街市街
該地段四至北邊五十三尺四寸南邊五十二尺五寸東邊九十六尺
二寸西邊九十四尺五寸共計五千一百三十八方尺每年應納糧銀
五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圓爲底

投賣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
互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爲底將該地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
-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三日內必須
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臬署經歷司處呈繳銀
十圓此係補回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
地號數界址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
-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常用堅固材料美
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
得少過四千圓
- 七 投得該地之人經遵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

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季
完納即於英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二十
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岸屋宇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
印於契內

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或全數或
一分入官且國家准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由國家隨時隨處不論
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
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

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

業主合同式

立此合同之人經蒙

國家准其爲投得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即作爲
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爲憑

投賣號數第一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岸屋宇地段第四百零五號每
年應納糧銀五十八圓

投賣地價

若干

投得業主

姓名

憲示 第三十八號

署輔政使司史

爲

招投承辦事照得現要招人投辦下開各等差役夏天所需衣服所有
票投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英本年二月初十即禮拜三正午止

計開

總差白帆布衫袴四十套 總差藍袖帽帶二十條 歐洲及印度差
原色帆布衫袴六百套 差役藍羽袖帽帶一百一十條 華差原色
帆布衫袴七百套 華差鞋五百五十對 華差襪并襪帶各三百五
十對 華差竹帽二百二十頂 印度馬差啤機衫袴十套已上各欸